

國立中正大學 108 學年度雙主修科目學分表

學院	學系	申請名額 標準及條件	指定專業必修科目學分	雙主修 應修學分	備 註
法學院	財經法律學系	<p>受理申請名額：以不超過本系二年級學生總數之 15% 為限</p> <p>申請人學系：不限</p> <p>其他申請條件：</p> <p>1、必須每學期學業平均 80 分以上或其名次在該班學生數前 20% 以內者，操行、體育及軍訓均在 70 分以上</p> <p>2、加修本系為輔系滿一學年以上學生，加修輔系後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數前 10% 以內，操行、體育及軍訓均在 70 分以上</p> <p>3、申請者需繳交： 歷年成績單（含名次） 及其他有利審查文件（如：檢定證書、得獎獎狀等）</p> <p>核定可接受陸生申請</p>	<p>一般法律課程必修共 53 學分</p> <p>憲法（4 學分） 民法總則（4 學分） 刑法總則（4 學分） 行政法總論（6 學分） 民法債篇總論（4 學分） 民法物權（4 學分） 民法親屬（2 學分） 民法繼承（2 學分） 刑法分則（4 學分） 民法債篇各論（4 學分） 商事法總論及公司法（3 學分） 票據法（2 學分） 保險法（2 學分） 民事訴訟法（4 學分） 刑事訴訟法（4 學分）</p> <p>專業必修共 18 學分</p> <p>稅法總論（2 學分） 商標法（2 學分） 專利法（2 學分） 著作權法（2 學分） 行政救濟法（2 學分） 國際貿易法（2 學分） 金融法（2 學分） 證券交易法（2 學分） 法律倫理學（2 學分）</p> <p>專業相對必修應選 8 學分，惟若同時修有單科(一)、(二)者，只承認 2 學分。修讀法律系所開同名課程亦可。</p> <p>法學英文（2 學分） 所得稅法（2 學分） 稅捐稽徵法（2 學分） 海商法（2 學分） 強制執行法（2 學分） 國際公法（一）、(二)（各 2 學分） 國際私法（一）、(二)（各 2 學分）</p>	79 學分	<p>課程以財法系開課為主，若遇與本身系所之必修課程衝堂，請於每學期開學時之加退選期間內至財法系辦公室詢問</p> <p>若超過加退選期間恕不承認外系課程之學分</p> <p>支援管院各系所之「民法概要」、「商事法」課程不承認學分</p>